

網煽殺休班警 25歲女公僕落網

涉「串謀或唆使謀殺」罪 或加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近日有多名公務員涉利用工作之便，非法取得資料和文件助煽暴文宣起底和抹黑警隊。一名25歲女公務員涉嫌在網上討論區和社交平台等煽動暴力和非法集結，包括鼓吹「使用開山刀」、「殺休班警」、「用車撞防暴警」。警方網罪科前日以涉嫌「串謀或唆使謀殺」將她拘捕，警方會徵詢律政司意見，再決定會否加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女子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二級系統分析及程序編制主任，入職半年。她被捕後獲准保釋候查，須於九月中旬向警方報到。

今年4月開始，有人多次在網上討論區、社交媒體鼓吹暴力，誘使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更聲言要殺警員，部分留言包括「使用開山刀」、「殺休班警」、「用車撞防暴警」等。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後，昨日在柴灣杏花邨拘捕一名25歲女子，其間在其寓所搜查，檢走兩部手機及兩部電腦。

警不排除更多人被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譚威信警司表示，被捕女子除涉嫌串謀或唆使謀殺外，亦可能違反高等法院於去年10月頒布、關於禁止他在網上平台或媒體發布任何促進、鼓勵、煽動或威脅使用暴力訊息的臨時禁制令。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並會繼續跟進有無其他網上平台涉案。

警方指出，自去年年中起，有人利用網上社交平台散播暴力及仇恨，煽動他人犯法及使用暴力，企圖製造對警員及政府的仇恨，撕裂及分化社會，警方亦留意到有人鼓吹他人

出席明日九龍區未經批准的非法集結，更有人煽動屆時堵路，企圖影響大眾市民。

警方重申，尊重市民和平集會的權利及言論自由，但市民應緊記法律賦予權利的同時亦有相關責任。警方不會姑息任何犯法或煽惑他人犯法的行為，網上世界雖有一定隱蔽性，但並非無法可依。現時疫情仍然嚴峻，市民切勿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非法集結不但增加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參與人士亦可能違反「限聚令」。

男公僕上月涉洩警文件被捕

網罪科上月12日拘捕一名26歲男公僕



譚威信警司(中)表示，被捕女子除涉嫌串謀或唆使謀殺外，亦可能違反高等法院於去年10月頒布、關於禁止他在網上平台或媒體發布任何促進、鼓勵、煽動或威脅使用暴力訊息的臨時禁制令。

員，也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任職系統分析及程序編制主任，派駐灣仔警察總部上班，他涉嫌由去年8月至今多次在網上討論

區上載警方內部文件，警方主動介入調查，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案將他拘捕，疑犯被停職等候進一步調查。

新城市暴亂毆警 三男認暴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上千名黑暴分子去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釀大規模暴亂，防暴警血戰暴徒，共13警受傷。當時16歲的男學生及另兩名暴徒，分別在商場中庭和扶手電梯參與圍毆兩名警員，其中一警左眼重傷，至今未完全康復。三名被告昨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男生的代表律師求情稱，被告因「年紀輕受影響」才犯案。法官胡雅文下令先為男學生索取教導所報告，但明言只為判刑時有更全面資料，並直言不想給予他「假希望」，會於本月18日與其兩被告一併判刑。

三名被告依次為梁柏添(24歲，侍應)、龔志遠(51歲，保安員)及中五學生李文謙(17歲)，李在案發時16歲。三人共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指他們當日在新城市廣場一期三樓398號舖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首兩名被告另被控一項暴動罪，指二人同日於新城市廣場一期三樓383號舖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

控方案情指出，去年7月14日傍晚，沙田區爆發示威衝突，有軍裝警員在沙田新城市廣場被大批示威者襲擊，偵緝警員張歷恆當晚戴頭盔、持圓盾，與同袍沿沙田中心三樓進入新城市廣場一期，負責拍片。當時，有軍裝警被示威者用雨傘襲擊及拳打腳踢，有人將液體潑在地上，令警員跌倒，亦有人從高處擲水樽、雨傘等雜物。

被告用傘捅警逾20次

晚上9時55分，張歷恆目睹同袍受襲，上前支援時在二期398號店舖對開被最少20名示威者包圍拳打腳踢及以硬物襲擊。首被告梁柏添以腳踢及用雨傘施襲，次被告龔志遠則向警救張的另一名警員捉雨傘，第三被告李文謙則用雨傘捅張歷恆超過20次。施襲過程約一分鐘，張傷勢嚴重。在張遇襲後一分鐘，警員郭兆



張歷恆目睹同袍受襲，上前支援時在二期398號店舖對開被最少20名示威者包圍拳打腳踢及以硬物襲擊。



郭兆恒被暴徒逞兇一刻，被網民放上網。

恒當時穿上警方標準黑色背心，戴頭盔及持圓盾，但與同袍失散。他看到同袍在四樓遇襲，打算由商場三樓扶手電梯前往四樓施以援手，但有示威者沿扶手電梯從上方向下衝，他轉身走避時遭首被告由電梯推了下來，跌倒在383號店舖外，再遭多名示威者拳打腳踢及雨傘襲擊一分鐘，其中次被告打郭的背部，更用雨傘刺郭至少五次。其後，有記者上前保護郭，免郭受進一步襲擊。根據公開片段，梁和龔分別用腳踢他和用雨傘刺他至少五次。

假至今年3月，其後曾短暫恢復工作，但現只能處理文書工作，沒再執行前線職責。

警員郭兆恒則頭皮、面部及四肢分別出現裂傷和擦傷，治療後已恢復正常警務工作。案中的17歲被告李文謙由代表律師關恒芬求情稱，李平時常以「溝通方式」化解衝突，當日他是從大圍回家時途經新城市廣場，只攜帶了一個小腰包，並無證據顯示他當天是有意參與非法集會，或作出暴力行為。本案發生時因為錯誤的時間、地點及目標，男學生一直對「社會公義」有「看法」，惟當晚身處大型示威現場，因為年輕而容易受氣氛影響，致作出錯誤的判斷。

關續稱，男學生因為本案，所有短期目標，包括於下年完成DSE及將來想成為廚師都可能無法如常實行。他已深明自己將面對為期不短的監禁，將來亦有很多難關需要克服，希望法庭能考慮他再犯機會低，給予機會他重新做人。

一警爆鼻左眼重創

控方指，偵緝警員張歷恆的傷勢較重，送院時左眼眶及鼻骨骨折、鼻骨傾斜、左臉及鼻有瘀傷，經治療後左眼視野仍受阻礙，出現重影及陰影，感到頭暈痛楚，並於去年8月23日接受植入手術，修補眼眶骨折。他手術後重影獲改善，9月時傷口流出液體，面部腫脹，再於今年2月因傷口感染接受第二次手術，獲得病

受襲警無悔當差 「呢個係我天職」



警方去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血戰暴徒，其中兩名警員在三樓被暴徒圍攻。被暴徒推落扶手梯並圍毆的郭姓警員，頭皮須縫三針，背部擦傷、面部擦傷及瘀傷、右肘及右腳有觸痛及腫脹，留醫一周及休養42天始復工。他早前接受訪問時表示，不少年輕人被人煽動參與違法行為，結果要付上沉重代價，希望這些犯事的人能反省及改過自新。

身為警二代的郭Sir憶述，自己當晚進入商場後，始發覺商場內暴徒眾多，更手持雜物步步逼進，只好揮動警棍抵擋猛烈攻擊。混亂間，他與同袍被「衝散」，遂試圖由L3層電梯跑往上層，但受到暴徒前後夾擊，更被人踢落電梯，之後被「啲人好似失晒理性咁」狂踢他。

他續說，當自己意識漸漸迷糊時，突聽到有人喝止暴徒，睜眼一看，發現有人騎在他身上保護他。半分鐘後，終於等到同袍解救。郭稱，當差廿幾年，從未遇過如此危險的情況，但他不後悔當警察，「因為呢個係我天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老豆搵仔」搞眾籌 警：資助或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針對警員和家人「起底」的Telegram頻道，竟公然在網上籌款平台搞眾籌。

警方提醒市民，雖然眾籌本身並非違法行為，但非法披露警員個人資料的行為，屬於違反法庭禁制令，罪成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更有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兩年。如果任何人資助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亦有可能觸犯法例，市民切勿以身試法，更不要心存僥倖以為不會被捕。

自稱「放下風骨」 曾披露警員個資

據悉，「老豆搵仔」最近在網上眾籌，聲稱是「考慮長期發展」，金額由每月10歐元至200歐元不等。該組織聲稱，籌得資金會用於保存資料庫及資訊安全升級，同時話其他細項「不能講得太仔細」，更自稱發起眾籌是「放下風骨」，通過美國的patreon平台收集捐款，更「千叮萬囑」捐款者切勿用真姓名。

警方指出，發現曾經發布大量警務人員及他們家人個人資料的網上平台發起眾籌，市民要小心觸犯法例。

去年10月，高等法院已經頒布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使用、發布、傳達或披露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令到他們受到滋擾及恐嚇；另外，法院同時亦禁止任何人在網上平台發布或轉發煽動暴力的言論，但仍有個人漠視法庭命令，繼續針對警務人員及其家人進行「起底」，並於網上非法洩漏他們個人資料。

逾3700警員及家屬被「起底」

去年6月9日至今年8月，已經有超過3,700名警務人員及其家屬被「起底」，他們的個人資料被人在網上非法披露，並廣泛發布，有關資料包括警員子女所讀學校及班別等，被「起底」警員受到不同程度滋擾及恐嚇，包括電話滋擾、冒名借貸、網購、到警員家屬工作地點騷擾等，亦有警員或其家人接到信件，內容聲稱會用「殘暴方法」傷害當事人。

警方由去年7月至今已共拘捕16人，其中三人被民事檢控，包括一名女子涉在其facebook轉貼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罪成，判監禁28日緩刑12個月，並須繳付訟費。

除民事責任外，被捕人中有人被刑事檢控，包括一名25歲女子涉透過不同渠道，獲取警務人員及公務員等個人資料，已被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及五項「有犯罪及不誠實使用電腦罪」。

侍應藏四刀上街判監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一名25歲酒店侍應，今年元旦在銅鑼灣被警員截查。警員在其後褲袋中檢獲一把銀色摺刀，更發現他的背囊中藏有三把萬用刀等，控告他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被告否認控罪後受審，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裁判官林希維斥被告大話連篇，認為其背

包內藏有黑色面罩、手套、索帶等常見示威用品，可以肯定他不是意圖參與和平遊行的示威者，並推論涉案四把刀是用以傷人，故判其監禁9個月。

官斥被告大話連篇

被告劉傑寧被控於今年1月1日，在銅

鑼灣快樂大廈外管有一把銀色摺刀及三把萬用刀。林官昨日判刑指，被告自辯時謊話連篇，聲稱平日隨身攜帶刀具，因「工作時需要使用」，而萬用刀等工具則是早前用來「維修滾軸溜冰鞋」後，放置在背囊內忘記取走。

裁判官表明不相信被告在酒店任職侍應時需要用到刀，又指被告的背囊內有他當天到咖啡店上課時用的食物，故被告不可能把食物和工具放置在一起。

林官續指，涉案四把刀本質上並非攻擊性武器，但案發地點附近正發生警民對峙，大批示威者叫囂和包圍警員，而被告的背包又藏有黑色面罩、手套、索帶等常見示威用品，可以肯定他不是意圖參與和平遊行的示威者。該四把刀刀頭尖銳，其中兩把刀刃長達20厘米，即使沒有證據指證被告曾用涉案的刀傷人，但他身懷四把刀在鬧市出現，已對公眾構成威脅，及影響市民參與和平示威的權利，遂判他監禁9個月。